

债券代码：143109.SH  
143036.SH  
135889.SH

债券简称：18 国证债  
17 国证债  
16 国开次

##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诉杨怀进、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

2017年1月20日，公司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大股东杨怀进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19日。海润光伏书面承诺共同还款义务；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7年7月20日，杨怀进欠公司融资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等，构成违约。

2017年8月31日，公司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诉讼；2018年7月20日，北京高院作出一审判决，全部支持公司诉讼请求，即：杨怀进偿还我司融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海润光伏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奥特斯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2018年12月11日，公司向北京高院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目前北京高院已受理。

（二）诉华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8年5月10日，公司与华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医药”）签署《债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前述持

有对杨怀进、海润光伏和奥特斯维的债权及所有从权利转让给华君医药；华君医药应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支付全部价款。由于华君医药拒不履行付款义务，与其多次协商无果后，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华君医药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对公司的违约责任，并申请诉讼保全。目前，法院已受理本案。

### （三）诉春和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由春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和集团”）发行、公司认购的春和集团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违约，涉诉标的 5 千万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提起诉讼，要求春和集团偿还本金、利息及支付违约金等。2018 年 9 月 3 日，宁波中院判决支持了公司全部的诉讼请求。由于春和集团并未按期履行判决，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向宁波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宁波中院执行的书面反馈。

### （四）吴晓白等人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公司在整体收购原航空证券时，打包购入原航空证券持有的房产。由于非公司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吴某某、武某某等自然人，以与开发商之间存在三角债为由，于 2016 年 12 月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中院”）申请对前述房产中的 7 套进行查封，石家庄中院于 2017 年 2 月

28日作出查封公告。随后，公司提出执行异议申请，但被石家庄中院驳回。2017年12月27日，公司向石家庄中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要求解除对房产的查封。

2018年5月30日，石家庄中院一审判决驳回我司的诉讼请求。2018年6月4日，公司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高院”）提起上诉。2018年11月8日，河北高院二审裁定撤销石家庄中院原一审判决，发回石家庄中院重审。2018年12月18日，石家庄中院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判决。

##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分别对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案和债券交易纠纷案涉及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诉讼未审判或审判结果尚未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有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